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委任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永康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37歲，在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15年的經驗。張先生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銀行之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兼北京首席代表。張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張先生也為(i)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ii)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及(iii)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常委兼副秘書長。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下文所披露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定義見下文)，張先生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其定義見下文)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服務年期，且不會取得任何董事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獲取月薪20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福利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20,000,000份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先生，惟須待張先生接納後，方告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張先生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7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較：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有溢價約45.30%；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1.132港元有溢價約50.18%。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後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期間行使。

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